

遺失物之拾得

民 § 803 ~ § 805

遺失物、拾得、
報酬請求權

定 位 民法物權編—所有權>動產所有權>遺失物之拾得

重 要
概 念

1. 遺失物拾得之法律性質：

遺失物拾得係事實行為，拾得人有無行為能力在所不問。

2. 要件

(1) 遺失物

①須為動產。 ②須為有主。 ③須無人占有。

(2) 遺失物之拾得。

3. 法律效果

(1) 拾得人的義務和責任

①通知義務（民 § 803 I）

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

②揭示義務（民 § 803 II）

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③保管義務

拾得人就遺失物係居於無因管理人的地位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保管義務。

④報告及交存義務（民 § 804）

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⑤返還義務（民 § 805 I）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(2) 拾得人的權利

①費用償還請求權（民 § 805 IV）

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。

②報酬請求權（原民 § 805 II、III）

- A.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。
- B. 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- C. 消滅時效：報酬請求權，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D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民 § 805 II 之報酬：（原民 § 805-1）
- a.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 - b. 拾得人未於 7 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
相 關
補 充

1. 101.06.13 修正公布民 § 805、民 § 805-1；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。
2. 修正後民 § 805

- I.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- II.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- III.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

遺失物之拾得

民 § 803 ~ § 805

遺失物、拾得、
報酬請求權

IV.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V.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3. 修正後民 § 805-1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

- (1)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- (2) 拾得人未於 7 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- (3) 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參考
文獻

1. 謝在全 (2010.09)，《民法物權論（上）》，修訂五版，頁 424-442，新學林。
2. 王澤鑑 (2009.07)，《民法物權》，頁 239-245，三民書局。

考
畢
試
題

1. 甲搭火車前往新竹，下車時將電腦遺忘在座位上，被鄰座的乙拾得後，隨即轉賣給在新竹站上車不知情的鄰座丙並交付之。但火車抵達苗栗站時，隨即被警方查獲，問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乙可否向甲請求拾得遺失物之報酬？（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地政）
2. 某國立大學法律系學生甲，在校園中拾得學妹乙遺失之皮包，內有新臺幣 5 萬元整，為乙用來繳交學雜費以及房租之用。甲依據皮包內乙所遺留之證件通知乙拾獲其遺失皮包，請乙放心並表明願意歸還，但是要求十分之三之報酬。請問甲的主張是否合理？又其立法目的為何？（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地政）

3. 甲將項鍊遺失於乙之計程車上。試問：（一）乙拾得後，依民之規定，應為如何之處置？（二）在何種情形下，乙得或不得向甲請求報酬？若甲所遺失的是其多年往來之書信時，乙得否請求報酬？（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、公產管理）
4. 遺失物拾得人之權利與義務。（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）

Note 遺失物拾得報酬請求權之要件及修正為考題重點，重要！